

司法考试商标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822.htm

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、转让和使用许可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，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。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，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；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，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。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，注销其注册商标。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。续展注册经核准后，予以公告。

【相关法条】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2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关于商标专用权期限问题，应掌握：1有效期间 10年，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。2续展 (1)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。(2)续展期为每次期满前6个月，以及期满后6个月。(3)第二项期间未提出申请者，注销其注册商标。(4)注销之日起1年内，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、近似的申请，仍不予核准。(5)商标注册人死亡、终止的，商标专用权可依法移转给其继承人。但在死亡、终止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移转手续的，任何人可申请注销该注册商标。一经注销，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注册人死亡、终止之日起终止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三十九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，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。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。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，予以公告。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。

第四十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。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。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

册商标的商品质量。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，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。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25~26、4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关于注册商标的转让、转移及许可使用，是传统律考及现行司考的重点，应予掌握：1转让：(1)双方应订立书面转让协议；(2)双方应共同向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书；(3)经商标局核准后，予以公告，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专用权；(4)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、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、近似的商标，应一并转让；否则，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；期满不改的，视为放弃转让申请。(5)对可能产生误认、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，商标局不予核准；(6)转让后，受让人应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。2移转(1)因转让以外的原因(如赠与、继承等)发生移转的，受让当事人应办理相关移转手续；(2)专用权人在同一种、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、近似的商标，应一并移转；否则，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；期满不改的，视为放弃移转申请。3许可使用(1)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；(2)许可人应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报合同副本送商标局备案；(3)双方对外的权利义务：许可人应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(在转让合同中，转让人无此义务)；被许可人应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